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5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出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设立“新疆天富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后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该公司100%的股份。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秸秆、污泥等生物质燃料，并将焚烧产生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及灰渣综合利用，生物质焚烧，环保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劳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现拟向该公司追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追加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公司仍占该公司100%的股份。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2014年7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幸福路 98-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刚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秸秆、污泥等生物质燃料，并将焚烧产生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及灰渣综合利用，生物质焚烧，环保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劳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份。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以改善八师石河子市区垃圾处理设施不足的状况，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石河子市城市基础设施。因此，本次投资有助于推进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建设，规范项目的运营投产，做好项目的运营发展工作，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

四、项目的主要风险分析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体现社会环境效益，项目的经济效益对政府相关政策支持的依赖较大，若政府相关环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